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金剛經校正本序

金剛般若波羅蜜，喻智慧如金剛寶劍，依之修持，可以悟入佛之知見，直下破執除障，到於彼岸。本經前後共有六譯。現在流通者，為鳩摩羅什大師之譯本。流傳至今千餘年，普及民間，奉持最廣。但流通本中，譌誤甚多。差以毫釐，謬以千里。積非成是，由來已久遠矣！江味農居士，精研般若，戒行嚴淨。其遺著「金

剛般若經講義」，精深微妙，發古德所未發。三十餘年來，風行國內外。民國八九年間，江居士校理北平圖書館所藏唐人寫經時，發見其中金剛經最多，大抵與大書家柳公權所寫者相同。唐人寫經，悉照古本。本經古本，譯自梵經。江居士既得唐人寫經真蹟，遂廣搜歷代古德註疏，引諸異本，逐字校正。民國二十一年秋，上海佛學書局及大法輪書局，相繼刊行江居士之「金剛經校正本」。經後附刊江居士之跋，及校勘記。其經文譌誤處，原原本本，悉有根據。千餘年混淆，始獲確證。讀此校正本，即是讀敦煌石室唐人之寫經，亦即讀羅什大師譯自梵經之古本。其嘉惠後學，功誠不可沒也。

江味農居士傳

居士姓江，名忠業，字味農，法名妙煦，晚年改名杜，號定翁。其所著書中，或署勝觀，或署幻住。世居江蘇省江甯南鄉凌閣村。祖父樂峰公，仕鄂省，遂家焉。居士幼時，即隨樂峰公，持誦金剛經，終身未嘗少輟。父訥吾公，為前清循吏。居士以光緒壬寅舉於鄉，旋得陝西補用道。然養志承歡，不樂仕進。民國七年

（戊午）春，禮禪宗大德微軍和尚為師，受菩薩戒。是年夏，觀宗寺諦閑大師開講圓覺經於北平。大師自著『圓覺經講義』，分給聽眾。然大師稱性而談，於講義之外，多所發揮。及由居士及蔣維喬、黃士恒三人，各述所聞，每日筆記，由居士總其成。成後，呈諦師印可，取名『圓覺親聞記』。時北平圖書館收藏敦煌石室唐人寫經八千餘卷，中多秘笈，需專家校理。教育部

乃請居士任校理之職。自戊午至己未，先後二年。居士對金剛經流通本，依據唐人寫經及古德註疏，逐字查考校正，後有『金剛經校正本』問世。民國九年（庚申）間，居士與簡照南玉階昆仲，創辦功德林佛經流通處於上海。搜集南北刻經處及名山各版經籍，流通全國，以弘法利生。民國十年（辛酉）夏，上海南園居士發起講經會，請諦閑大師開講南嶽慧思大師之大乘止觀。居士每日筆記，並於幽深微妙之處，曲折譬喻以說明之。呈師印可，名曰『大乘止觀述記』。民國十九年（庚午）秋，居士在上海開講大乘止觀述記，逾年方畢。適省心蓮社成立，居士被推為社長。從此，常在社中，開講大乘經典。民國二十三年（甲戌）七月，居士開講金剛經於省心蓮社。初由蔣維喬居士在場筆記，繼由江居士自寫講義。此一法會，圓滿於次年九月。民國二十七

年（戊寅）五月間，居士舊病復發。是月十八之夕，自云：『金光徧照，佛來接引』，遂合掌不復語，於道友及家族佛號聲中，安然而逝，世壽六十七。居士生前，雖已自寫金剛經講義十之六七，積稿至四厚冊，但因病，尚未全部脫稿。居士往生後，蔣居士始以其平日聽講之筆記，補足成書，名曰『金剛般若經講義』。江居士泛濫各宗，歸宿淨土。一生得力於般若，從事參究，早得消息，豁然大悟，一心常在定中。故恆自言：『教宗般若，行在彌陀。』（參考蔣維喬之江味農居士傳）

金剛經啓請

香讚

爐香乍爇。法界蒙薰。諸佛海會悉遙聞。隨處結祥雲。誠意方殷。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

三稱

淨口業真言

修唎修唎。摩訶修唎。修修唎。薩婆訶。

淨三業真言

唵。娑嚩。婆嚩。秫馱。娑嚩。達摩。娑嚩。婆嚩。秫
度憾。

安土地真言

南無三滿多。母馱喃。唵。度嚕度嚕。地音再尾
娑婆訶。

普供養真言

唵。誚誚曩。三婆嚩。鞞日囉。斛。

奉請八金剛

奉請青除災金剛	奉請辟毒金剛
奉請黃隨求金剛	奉請白淨水金剛
奉請赤聲火金剛	奉請定持災金剛
奉請紫賢金剛	奉請大神金剛

奉請四菩薩

奉請金剛眷菩薩
奉請金剛愛菩薩

奉請金剛索菩薩
奉請金剛語菩薩

發願文

稽首三界尊

皈依十方佛

我今發宏願

持此金剛經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云何梵

云何得長壽 金剛不壞身
復以何因緣 得大堅固力
云何於此經 究竟到彼岸
願佛開微密 廣爲衆生說

南無祇園會上佛菩薩

三稱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民國江味農居士校正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時長老須菩提。在大衆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爲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其心。唯然世尊。願樂欲聞。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衆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

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

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見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衆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爲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

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衆生。得如是無量福德。何以故。是諸衆生。無復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衆生。若心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取相。則爲著我人衆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衆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衆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尙應捨。何況非法。須菩

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爲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若復有人。於

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爲他人說。其
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
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須菩提。於意
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爲
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
須陀洹。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
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

名斯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爲不來。而實無來。是故名阿那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爲著我人衆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爲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

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須菩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則非莊嚴。是名莊嚴。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須菩提。譬如有一

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須菩提。如恆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恆河。於意云何。是諸恆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恆河尚多無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數。何況其沙。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

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處。則爲有佛。若尊重弟子。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爲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須菩提。於

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爲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爲他人

說。其福甚多。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
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
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
得聞如是之經。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
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
如來說名實相。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
信解受持。不足爲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
其有衆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則爲
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人相。衆生

相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爲希有。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波羅蜜。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爲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

若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則爲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菩提。菩薩爲利益一切衆生。應如是布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衆生。則非衆生。須菩提。如來是

眞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暗。則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須菩提。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則爲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後

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爲人解說。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爲發大乘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者說。爲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爲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則爲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

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爲人解說。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則爲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遶。以諸華香而散其處。復次。須菩提。善男子。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爲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爲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

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狐。疑。不。信。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告。須。菩。

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衆生。滅度一切衆生已。而無有一衆生實滅度者。何以故。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則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

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

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則爲非大身。是名大身。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無量衆生。則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無有法名爲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須菩

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
菩薩。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
是。世尊。如來有肉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
來有天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須菩
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如是。世尊。如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來有慧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
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
何。如來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恆河中所有沙。佛說是
沙不。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

云何。如一恆河中所有沙。有如是等恆河。是諸恆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爲多不。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衆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爲非心。是名爲心。所以者何。須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

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爲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

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爾時
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衆生。於未
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
非衆生。非不衆生。何以故。須菩提。衆生衆
生者。如來說非衆生。是名衆生。須菩提白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
無所得耶。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次。須菩提。是法
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以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

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爲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衆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衆生如來

度者。若有衆生如來度者。如來則有我人
衆生壽者。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
我。而凡夫之人。以爲有我。須菩提。凡夫者。
如來說則非凡夫。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
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是。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三
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則是如來。須
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
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三藐三菩提者。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於法不說斷滅相。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須

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爲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衆。寧爲多不。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衆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衆。所以者何。佛說微塵衆。則非微塵衆。

是名微塵衆。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則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則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須菩提。若人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言。佛說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須

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人。發菩薩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爲人演說。其福勝彼。云何爲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

一切有爲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般若無盡藏眞言

納謨薄伽伐帝。鉢唎若。波羅蜜多曳。怛姪他。唵。訖唎。地唎。室唎。戍嚕知。低音同下三密栗知。佛彌音社曳莎訶。

金剛心眞言

唵。烏倫尼娑婆訶。

補闕真言

南謨。喝囉。怛那。哆囉。夜耶。佉囉。佉囉。俱住。
摩囉。摩囉。虎囉。吽。賀。賀。蘇。怛。拏。吽。潑
抹。拏。娑。婆。訶。

補闕圓滿真言

唵。呼。嚧。呼。嚧。社。曳。穆。契。莎。訶。

普回向真言

唵。娑。摩。囉。娑。摩。囉。弭。摩。曩。薩。嚩。訶。摩。訶。斫
迦。囉。嚩。吽。

金剛讚

斷疑生信。絕相超宗。頓忘人法。解真空。般
若味重重。四句融通。福德歎無窮。

南無祇園會上佛菩薩

三稱

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
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

南無娑婆世界 三界導師 四生慈
父 人天教主 三類化身
本師釋迦牟尼佛

金剛經校正本跋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自唐以來，受持遍寰宇。書寫刊印者既多。文字譌奪，亦因之而日繁。勝觀弱冠受此經。初惟依隨讀誦而已。莫明其義。亦不辨文字有異同也。遜清光緒季年，金陵刻智者疏成。味其疏義，頗有與今本文字不協者。稍稍疑之。因廣搜舊刻，復見東瀛續藏中肇慧諸註。疑愈甚。及覩唐人柳誠懸寫經，則與諸古疏義合。然後始知今本之譌誤甚多也。繼而應聘

校理北平圖書館所藏燉煌石室唐人寫經。其中金剛經最多。大抵與柳書同。乃深慨夫沿訛襲謬，由來蓋遠。今幸獲古人真蹟，及古註疏。千餘年淆誤，因得證明。奈何不鋟布於世以匡之乎。然而習非成是久矣。荆人獻璞，鑒真者稀。宜俟機緣，未堪率爾。時民國八九年間也。迨歲庚午，有潮陽郭居士者，精刊此經。謂依柳書書出，大有非難其擅改經文者。實則其刻尚未盡依柳書。甚矣。習非成是。有如是乎。雖然。古本之善，終不能掩。試舉

一二。如古本前周曰、應云何住。後周乃曰、云何應住。一字升降、其義迥殊。自譌為一格。遂有誤認文複者矣。是名句、或有或無。各具精義。自譌為處處有之。遂多以三諦說之矣。不知般若正明二諦。蓋於二諦、遮照同時、即是中也。豈二諦外別有中乎。台宗以三諦說一切法。然智者大師本經疏義。始終皆明緣生之法。莫非假名。故曰即非。達其即非、乃會真實。其於是名、祇作假名會。是真善說三諦者。若必執三諦名言、而以是名配中。是名

莊嚴、則可。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云何通耶。壬申之秋。應諸友夙約、為說此經。悉依唐人寫本。而融通諸論及古注義。蘊以說之。大眾歡喜踴躍。請以校正本印布之。欲使共知確有依據。孰正孰譌。大明於世也。於經後附校勘記。引諸異本、及各家疏釋、不厭求詳。以資覆按。而述其緣起於此。一事之興也、無不關時。況甚深般若乎。依文字、起觀照、悟實相。文字因緣、所關非小。或曰。禪宗即般若度、而不立文字。何也。曰。子誤矣。楞嚴經

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此不立之旨也。豈斷滅文字相。且諸家語錄、非文字乎。語云。依文解義。三世佛冤。離經一字。便同魔說。何況一字之差。大有出入。何可忽也。癸酉春勝觀謹跋

金剛經校勘記

此本一依燉煌石室唐人寫經。而柳公權所書。即石室藏經之一。久有影印本行世。可以覆按。故校勘記中。首列柳書。次列參校諸本。茲將所據各本名目。及有無單行本流通。一一詳載於校勘記前。以便檢校。

柳書 經後題云。長慶四年四月六日銜柳公權為右街僧錄準公書。按柳書。清宣統間上海有正書局。曾彙聚石室中藏

品十餘種。以珂羅版影印行世。顏曰石室祕寶。柳書為祕寶之一也。長慶。乃唐穆宗年號。

翁書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翁方綱書。跋云。依南唐道顒法師石本。按翁書係依五代時南唐石刻。故列於宋藏之前。現有石印贈品。

宋藏 南宋理宗紹定時。平江府磧砂延聖院刊。所謂磧砂藏是也。按此藏經始於宋理宗紹定四年。完成在元武宗至大二年。前後歷八十年而後工竣。原藏西安臥龍開元兩寺。後移存陝省圖書館。現上海影印宋版藏經會正在影印中。

張書 南宋理宗寶祐二年甲寅。張樗寮即之書。自跋云。依天台教僧宗印校本。清康熙四年乙巳。笄重光等摹勒上石。供焦山石壁庵。按寶祐二年。後於紹定二十餘年。經中文句。與磧砂藏微有異同。有拓本。又有民國十七年汪大燮依張書所寫石印本贈品。

金剛經註疏 唐紀國寺釋慧淨註。註前有唐太常博士河南褚亮序。慧公同時人也。後有日本丹陽散人跋。其略云。此註在支那不行。於扶桑亦未覩。近義空師獲其真本。遂刊行而永傳之。久隱之至寶。一旦發光揚彩。可謂得時。享保二歲丁酉初秋。按日本享保丁酉。為我國清康熙五十六年。經文不審何時會入。以校柳書。字句多同。且少魏譯一段。必在他種會本前。故先列之。

金剛經註 姚秦釋僧肇註。有日本沙門敬雄序云。曩由慈覺大師。於支那持歸。祕諸名山九百年。頃祖芳禪人持以示余。余歎曰。此經之註。肇公為先。註來大東。亦此註為先。而發於諸註既行之殿者。豈非時節因緣乎。天台大師曾講此經。專依肇公。猶如說觀經。專依淨影也。梓而行之。其利益復如何哉。寶曆十二壬午之夏。按日本寶曆壬午。為我國清乾隆二十七年。距今百七十二年。上溯九百年。約在吾唐季懿宗咸

通之初。經文亦不知何時會入。但與南唐石刻及長水刊定記。互有出入。亦已加入魏譯六十二字。且註其下云。此六十二字。肇本無之。天台疏亦無科判。然諸本皆有此文。故且存之。其必後於慧註之會本可知。以上兩書。均見商務印書館影印續藏經中。無單行本。

古農按。續藏中此書。曾於民國九年。丁惟森等依黎端甫校本。刻於贛州刻經處。

金剛經智者疏 隋天台智者說。清光緒三十三年金陵刻。

金剛經義疏 隋嘉祥吉藏撰。民國六年金陵刻。

金剛經贊述 唐大慈恩寺窺基撰。民國六年金陵刻。

金剛經疏論纂要 唐大興福寺宗密述。民國十一年北平刻。

按以上四書。皆得諸日本。義疏原無經文。乃金陵刻時會入者。故與現流通本同。其他三書會入之經文。或依其舊。或未全依。故與流通本有同有異。可以單行本與續藏對校也。

金剛經疏記彙編 民國十九年北平刻。疏即疏論纂要。記則宋長水沙門子璿所撰刊定記。按續藏中收有明釋大瓊之

疏記科會。是清乾隆四十七年依照雲棲舊本重刻者。可藉以考證明時經文與今本異同也。

校勘記

應云何住

柳書。翁書。宋藏。張書。明刻。及慧註。肇註。纂要。三會本。皆同。今流通本及清初本。作云何應住。與後周語同。按贊述引經。亦作應云何住。

若非有想非無想

柳書。乃至明刻。慧註。肇註。智疏。贊述。纂要。五會本。及今流通本皆同。清初刻本。於非無想上。有加一若字者。並註云。古本無之。按古本既

無。何可濫加。今以所見各本參校。蓋自唐季以後。經文乃被人陸續增易。而明清間增易最多也。

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肇註會本。若下無菩薩二字。餘

有。本皆

則見如來

柳書。翁書。宋藏。張書。及慧註。肇註。智疏。三會本。並同。流通本則作即。明清刻本皆然。

於此章句

古今各本皆同。惟肇註會本作此於章句。

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古今各本皆同。惟清初刻本則作即。

何以故若取非法相

古今各本皆同。清初刻本有疑何以故三字為衍文而刪之者。

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若復有人

古今各本皆同。清初有刻本。於若復上加佛言須菩提五字。

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古今各本皆同。清初有本。於即非句下多是名佛法句。按長水刊定記云。如經中即非佛法。是勝義諦。遮增益邊。是名佛

法。是世俗諦。遮損減邊。其餘即非是名例此。見疏記彙編卷三第十一頁。是長水時。已有刊本。不知被誰加入此句矣。然考圭峯疏意。實無是名句。疏云。第一義中。無有佛法從經出也。見纂要卷上第二十六頁。長水記於此。則依疏而釋。未及是名句。見彙編卷四第三十二頁。徧考古德註疏中。皆無是名句義。

而實無來

柳書。宋藏。慧本。均同。流通本作而實無不來。蓋南唐石刻已加入不字矣。按智者疏。嘉祥義疏。皆云。以無兼不。慧註則云。觀內既不見有我。說誰不來。故云而實無

來也。足證本作無來。

是第一離欲阿羅漢我不作是念

柳書至明刻。慧註等五會本。並同。流通本。我上有世尊二字。清初諸本皆然。

我若作是念

古今各本皆同。惟肇本無我字。

於法有所得不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

柳書。慧本。同。流通本。有所得不。下有不也二字。南唐石刻以後

然。本皆

則非莊嚴

柳書。宋藏。張書。慧本。同。流通本作即非。南唐石刻。明清諸本。皆然。

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古今各本皆同。惟慧本而作如。

則為有佛

柳書至明刻。慧註纂要兩會本。並同。流通本及清初諸本。則作即。

則非般若波羅蜜

柳書至明刻。及慧註會本。並同。流通本及清初諸本。則作即。其下又有是名般若波羅蜜句。清初有本并註其下云。古本無。按是名般若

波羅蜜句。南宋磧砂藏始見加入。不但為唐人寫經所無。即南唐石刻。及張樗寮書。皆無之也。慧註等五會本經文。皆無是名句。又考肇註曰。則非般若。即慧空也。境滅慧忘。何相不盡。弘持之旨。宜在於此。智者疏同。智疏又曰。般若則非般若。此是如空。嘉祥義疏曰。般若非般若。心行斷也。下如來無所說。絕言語也。又曰。佛說般若。此是佛般若也。則非般若。非是二乘智慧。慧註曰。證真之日。得真般若。得真之時。便捨文字。故云佛說般若。即非般若。贊述曰。則非般若。波羅蜜者。非一佛獨陳也。纂要曰。則非般若者。無著云。對治如言執故。以上諸古註。皆未釋及是名。

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何以故

柳書。慧本。同。流通本何以故上。有不可以

三十二相得見如來句。按南唐石刻。已加此句。考各古註。皆未釋及之。義疏謂猶是釋成前文。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之義。故與前文貫串而釋。

則生實相

古今各本並同。清初本則作即。

則是非相

柳書至明刻。慧註等五會本。並同。流通本。清初本。則作即。

是人則為第一希有

古今各本並同。清初本則作即。

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

柳書至明刻。慧註等五會本。皆同。流通本。清初本。作此人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

無壽者相。

則名諸佛

柳書至張書。慧註等五會本。皆同。流通本。明清刻本。則作即。

非第一波羅蜜

柳書至明刻。慧註會本。皆同。流通本。清初本。作即非。

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

柳書至明刻。慧註等五會本。並同。流通本。清初本。於此句之下。有是名忍辱波羅蜜句。清初有本。註明其下云。是名句。古

本無。然不可少。由此可見是彼時加入。按智疏曰。既無我人。誰加誰忍。故非忍為忍。忍為非忍。為般若體也。纂要曰。忍到彼岸。已離苦相。況彼岸非岸。誰苦誰忍。其他古註中。皆無是名句義。

則為非住

柳書至明刻。慧註肇註智疏纂要四會本。並同。流通本。清初本。則作即。

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

柳書至明刻。慧註等五會本。並同。流通本。眾生下有故字。蓋清初時加入者也。清初有本註明其下云。各本無故字。

則非眾生

柳書。宋藏。明刻。及慧肇二註會本。並同。流通本。清初本。則作即。南唐石本。張書亦然。

則無所見

柳書至明刻。慧註等五會本。流通本。並同。此與下文。則為如來以佛智慧。則為荷擔。則於此經。則為是塔。則為消滅。清初本則多作即。

皆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

柳書如此。其他各本作皆得成就。按慧註

云。若人依經起行。即生無邊之福。與三佛性相應。故能圓滿界種。界謂真如。種謂菩提心。六度行。界種。即三佛性也。玩此註意。其無得字可知。得者當得也。今言與三佛性相應。是已成就矣。已成就者。謂其成就相應。已具有能圓滿界種之資。非謂已成佛。此即長水記所云。若能宣說受持。此則修行二利。能令佛種不斷。則名荷擔菩提。蓋成就之言。即言其成就荷擔。所以長水記又云。不可量等功德。與無上菩提為因也。據此。足證本無得字。

心則狂亂

柳書至明刻。慧註等五會本。並同。流通本。清初本。則作即。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柳書如此。其他各本。者上有心字。按經旨正破存有菩提法之心。故下即緊接曰。當生如是我應滅度眾

生。乃至無一眾生實滅度之心也。則菩提下不能著心字。應從唐人寫經明矣。下同。

何以故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則非菩薩柳書明刻本。慧

本並同。翁書乃至流通本等。若上有須菩提三字。又清初本則非作即非。

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柳書如此。其他諸本者上有心字。

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柳本。慧本同。其他各本。提下有者字。

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古今各本皆同。清初本則作即。

則為非大身柳書。宋藏。張書。明刻。慧註等五會本。並同。流通本則作即。翁書及清初本皆然。

則不名菩薩古今各本皆同。清初本則作即。

無有法名為菩薩柳書。慧本。肇本。並同。流通本作實無。南唐石刻以後皆然。按長水記云。但約無我無人。真如清淨。名為菩薩。非謂別有一法。足證本無實

字。若有之。當云非謂實有一法。不云別有矣。

恆河中所有沙柳書。宋藏。張書。慧本。並同。流通本恆上有如字。南唐石刻。明清諸本皆然。

有如是等恆河柳書。宋藏。張書。慧本。並同。流通本。等上有沙字。南唐石刻。明清諸本皆然。

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古今各本並同。惟慧本。初過去。次未來。三

現在。無著菩薩論亦然。論云。過去已滅。故未來未有。故現在第一義故。

如來不應以色身見柳書。慧本同。流通本。色身上有具足二字。南唐石刻以後諸本皆然。

即為謗佛

古今各本並同。南唐石刻。張書。即作則。

爾時慧命須菩提

至

是名眾生

柳書無。南唐石刻以後有。按此六十二字。秦譯本無之。乃後人據魏譯增入者。故肇註乃至纂

要。皆未釋及。惟贊述已引魏譯加入釋之。大約唐時或加或不加。至五代以後本。則無不加入耳。總之。此段之義。偈論俱有。取魏譯增入。亦佳。秦譯蓋因前文已有如來說一切眾生。則非眾生。故

此處從略歟。

為無所得耶如是如是

柳書。慧本。同。流通本。如是上有佛言。按南唐石刻。已有佛言二字矣。

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柳書至明刻。慧註等五會本。並同。流通本。清初本。則作即。

如來說非善法

柳書。宋藏。張書。慧本。並同。流通本。說下有即字。南唐石刻。明清諸本。皆然。古註如慧註贊述。引經皆無即字。惟纂要引作即非。

受持為他人說

柳書。慧本。並同。流通本。受持下有讀誦二字。南唐石刻以後本皆然。

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

柳書至明刻。慧註等五會本。並同。流通本。清初本。則作即。

則非有我

同上。

則非凡夫

同上。又清初本。及今流通本。此句下復有是名凡夫句。柳書至明刻。慧註肇註智疏贊述四會本。皆無之。清初有本。註明為古本所無。詳考各古註。皆無是名句義也。

轉輪聖王則是如來

同上。

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柳書。慧本。肇本。並同。流通本。者上有心字。南唐石刻以後

本皆然。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同上。

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

柳書。慧本。同。流通本。布施上有持用二字。南唐石刻以後本皆然。而明刻本有少持用二字者。

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

柳書。張書。慧註贊述。二會本。並同。流通本。功德下有何以故三字。南唐石刻。磧砂藏。亦然。明刻本間無何以故句。

是微塵眾寧為多不甚多世尊

柳書。宋藏。明刻。慧註等五會本。皆同。流通本。甚多上有須菩提言句。南唐石刻。張樗寮書。清初

本。皆有之。

佛則不說是微塵眾

柳書至明刻。慧註等五會本。並同。流通本。清初本。則作即。

則非微塵眾

柳書。宋藏。張書。明刻。慧註等五會本。並同。流通本。則作即。南唐石刻。清初本皆然。

則非世界

同上。

若世界實有

柳書如此。慧註會本作有實。流通本及南唐石刻以後各本。皆作實有者。

則是一合相

柳書。翁書。宋藏。明刻。慧註等五會本。並同。張樗寮書。清初本。流通本。則作即。

則非一合相

柳書。宋藏。張書。明刻。慧註等五會本。並同。南唐石刻。清初本。今流通本。則作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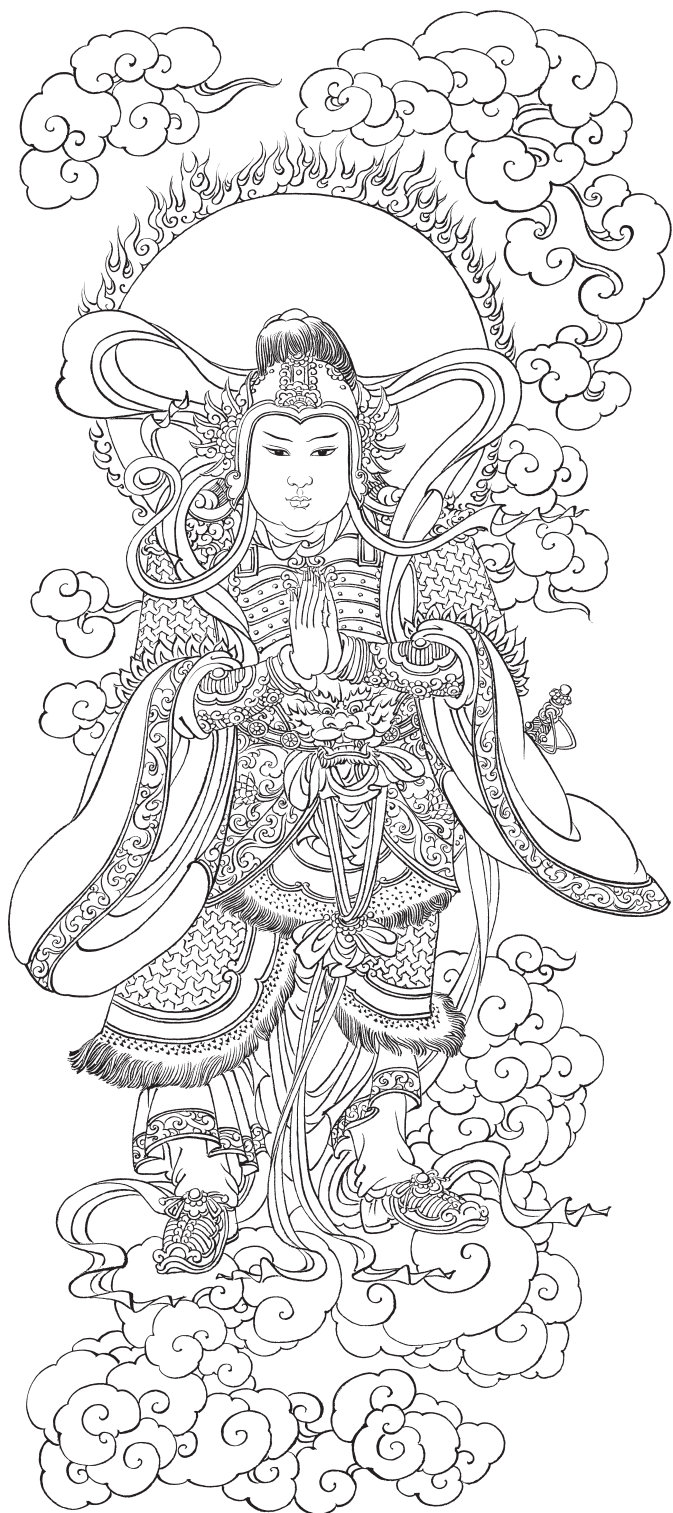
則是不可說

柳書至明刻。慧註等五會本。並同。清初本。今流通本。則作即。

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世尊

柳書。慧本。同。流通本。不下有不也句。南唐石刻以後各本皆然。惟明刻無之。

南無護法韋陀天尊菩薩



畫家陳士侯提供

金剛經校勘記終

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柳書至明刻。慧本。並同。流通本。清初本。菩薩作菩提。按長水記云。發菩薩心者。揀餘人也。

發菩薩心者

古今各本皆同。惟明刻即作則。

* * * * * 著作權聲明 * * * * *
 * * * * * 本著作採用台灣3.0版創 * * * * *
 * * * * * 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 * * * * *
 * * * * * 性-禁止改作」條文，免 * * * * *
 * * * * * 費結緣，禁止販售。 * * * * *
 * * * * * 使用者按本會之方式表 * * * * *
 * * * * * 彰來源後，歡迎翻印流 * * * * *
 * * * * * 通，散布、傳輸；但不 * * * * *
 * * * * * 得有任何商業行為，亦 * * * * *
 * * * * * 不得變更、轉變或修改 * * * * *
 * * * * * 內容。 * * * * *
 * * * * *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 * * * *
 * * * * * 報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 * * * *
 * * * * * 願以此功德 * * * * *
 * * * * * 莊嚴佛淨土 * * * * *
 * * * * * 上報四重恩 * * * * *
 * * * * * 下濟三途苦 * * * * *
 * * * * * 若有見聞者 * * * * *
 * * * * * 悉發菩提心 * * * * *
 * * * * * 盡此一報身 * * * * *
 * * * * * 同生極樂國 * * * * *
 * * * * *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tw/>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公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恭印壹仟冊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出版者：華藏淨宗學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三三三之一號二樓

電話：(〇二) 二七五四—七二七八

傳真：(〇二) 二七五四—七二六二

劃撥帳號：一九三九一〇七六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華藏淨宗學會

E-mail：hwadzam@hwadzam.com (請法寶專用)

www.amb.tw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www.amb.cn

www.hwadzam.com

www.chinkung.org

承印者：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 二二四六九九二八